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22

傳真：(02) 2396-426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306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本學會「AI 應用獎勵金」設置辦法、推薦表

主旨：本學會 113 年「AI 應用獎勵金」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0 日，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述榮譽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若勵博士捐贈本學會，目的為鼓勵 AI 在土木工程技術上的應用最佳實例或創新應用或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
- 二、被推薦者得為個人或團隊。個人需為本學會會員，團隊需半數以上為會員（均可即申請入會）。推薦表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三、推薦表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AI 應用獎勵金」候選資料（截止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郵戳為憑）。
- 四、上述榮譽將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年會大會（於桃園市政府舉辦）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及獎金。
- 五、本獎項設置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或請上本學會網站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15310>。



相關資料下載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AI 應用獎勵金小組

理事長

高宗正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 8. 27

收文號: 4344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AI 應用獎勵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 AI 技術在土木水利工程中的應用，莫若礪先生捐助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AI 應用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項鼓勵本學會會員應用 AI 技術在土木水利工程領域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團隊。其研究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之一：

- (一) AI 技術應用的最佳實例 (Best Practice)。
- (二)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 (Creative Application)。
- (三) 在 AI 技術應用的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推薦日期為 9 月 20 日前，第二年起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邀請 AI 技術及土木水利工程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9 位，組成「AI 應用獎勵金」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完成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2 人(組)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本獎項每名(組)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獎項由莫若礪先生捐助之新台幣三百萬元及其累積孳息構成。本金用於支付第五條獎金；累積孳息用於支應評選相關作業所需的行政費用。本金支用完畢後，本獎勵金即終止運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AI 應用獎勵金」候選推薦表

(113 年推薦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 選 人 (個人或團隊)	姓 名 (團隊每位都請列名， 第一位為代表人)		會員證字號 (團隊需有半數 以上為會員)	
	服務單位 (團隊如分屬不同單位 請一一列出)			
推薦 屬性 (得複選)	☐ AI 技術應用的最佳實例 (Best Practice)。 ☐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 (Creative Application)。 ☐ 在 AI 技術應用的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			
推薦 機構 及 推薦 人	任職(曾任職)服務單位 (由一個單位推薦)	單位名稱		
		主管姓名/ 職稱		簽章
		通訊處		
		電話		
	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三人以上)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具體事蹟說明

(不敷使用得以另頁或附件補充)